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原成

林于楊

林妤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怡雯、蘇芊羽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956,000元【計算式：1,600,000+179,000+177,000=1,956,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6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